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6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伟景行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7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12 月 27 日公告称，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景行”）21%的股权，并与关联方向伟景行共同增资。

一、公告称，伟景行在智慧城市领域和智慧展示行业已研发出很多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但公告显示，伟景行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0.76 万元和 873.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74 万元和-3166 万元，且已资不抵债。请补充披露：（1）伟景行主要产品的名称、销量、用途等内容；（2）本次收购伟景行股权的主要目的，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伟景行 21%股权包括李葛卫持有的 2.25%股权、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的 3.75%股权、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持有的 11.25%股权。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并核实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在资产基础法下，伟景行的净资产评估减值率达 39.87%，而市场法的评估增值率为 396.59%。请相关评估机构说明两种评估方法之间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采用市场法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以及采用市场法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